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4 月 24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17/4/1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4.75%股份的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作部分调整，并形成临时提案《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9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

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平安汇通宋都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申银万国汇富浙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